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英大资产-稳利创赢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 交易的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大财险或公司）关于认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大资产）发行的英大资产-稳利创赢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申购英大资产发行的英大资产-稳利创赢 2 号资产管理产品，投资金额为5,000万元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以产品管理费0.02%/年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为1万元/年。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英大资产-稳利创赢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

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该产品投资于：1.银行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；2.债券〔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等〕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；3.内地依法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；4.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货币市场基金；5.符合监管规定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；6.逆回购协议；7.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。

如法律、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，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产品持有人大会或其他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照相应类型进行管理。投资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信息披露。

英大资产-稳利创赢2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目标为以高等级信用债及存款类资产为底仓，辅以杠杆增强和利率债波段、债券型基金及可转债交易策略；权益底仓部分则配置低估值、低波动、高分红的股票，积极把握注册制下新股发行政策红利，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收益。

英大资产-稳利创赢2号资产管理产品底层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。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英大财险持有英大资产40%的股份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英大保险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周全亮	注册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建国 门内大街 28 号民 生金融中心 B 座 7 层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52000	成立时间	2015-04-0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335551031N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
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1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英大资产-稳利创赢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，关联方申购按照产品契约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结合产品发售情况及实际净值表现，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，产品按认购当日净值确认，2024

年 10 月 16 日，英大资产-稳利创赢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净值为：1.2170 元/份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认购确认时间

2024 年 10 月 16 日。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金额为 5,000 万元，产品管理费 0.02%/年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英大资产-稳利创赢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，依据合同约定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存续期限

协议生效条件：本产品合同经管理人、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。协议签署时间和生效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。

存续期限：协议履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由英大资产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，经投资决策相关流程审批通过。

本次投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，公司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流程进行审批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